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树大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树大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事项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盛轴承

股票代码：300718

法定代表人：孙志华

董事会秘书：何寅

证券事务代表：戴海林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86-573-84182788

传真：86-573-84183450

互联网地址：www.csb.com.cn

电子信箱：sid@csb.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树大，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树大，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曾任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嘉兴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专家、嘉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专家；2011 年-2016 年曾任浙江工业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浙江工业迪纳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下午 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收件人：俞晓露

电话：86-573-84182788

传真：86-573-84183450

邮政编码：3141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陈树大(签署)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树大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1 至议案 2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所涉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41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　寅

联系电话：0573-84182788，传真：0573-84183450

联系邮箱：sid@csb.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18，投票简称：长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启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7,058.00	77,058.00
2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10,029.00
合计		87,087.00	87,087.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好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好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和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和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